

#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生办〔2016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高考期间高校在校学生管理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院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了确保我省 2016 年普通高考平稳有序进行，保证考试的安全与公平公正，净化考试环境，严肃考试纪律，按照教育部和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现就加强高考期间高校在校大学生管理，严厉打击替考作弊，特别是高校在校大学生参与高考替考作弊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加强在校大学生日常管理

2016 年高考将于 6 月 7 日、8 日进行，各高等院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高考期间对在校大学生的管理，及时掌握学生动态，严防在校大学生参与高考替考

作弊活动。

## **二、开展专题诚信警示教育活动**

各高等院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在校学生开展专题诚信警示教育活动，特别要注意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。要通过诚信警示教育活动，使广大学生明白参与高考或替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，特别是要让所有学生知晓参与高考替考作弊将被开除学籍，并接受刑事处罚的严重后果。

## **三、全面净化校园环境**

各高等院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校园广告栏、校园网以及校园内张贴的所有文字材料进行全面排查，凡发现涉嫌招募高考“枪手”、组织助考作弊等重要线索，要逐一进行清理核实。对举报或发现有替考嫌疑的学生要迅速调查核实，果断处置。需要公安部门配合查实的线索，要及时向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提供有关线索材料。

## **四、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**

各高等院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负责部门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凡发现有在校学生参与替考作弊的，将严肃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请各单位速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全体在校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，切实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。



(全文公开)

